#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訴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合旺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立揚
送達代收人　林富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04,84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0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凱如